

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

第一條 依據

為落實執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，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目的

建立本公司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，使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。

第三條 受理單位

1. 受理股東、投資人及外部利害關係人等之檢舉：發言人。
2. 受理董事、經理人及一般同仁等內部人之檢舉：稽核主管、行政主管。

第四條 檢舉管道

親自舉報、電話舉報或投函舉報。

檢舉專線：發言人-(02)27514188#702、稽核主管-(02)27514188#702、行政主管-(02)27514188#502

檢舉信箱：report@kseco.com.tw

第五條 處理程序

1. 匿名檢舉：檢舉人須透過本辦法第四條所列受理單位進行檢舉，並提供足夠資訊以利查證，包含被檢舉人姓名、單位、職稱、事件發生日期及內容說明。
2. 具名檢舉：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，認為確有違反法律或不道德、不誠信行為之虞者，應檢附事證報請總經理處理之。
3. 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，並由獨立管道查證，全力保護檢舉人，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。
4. 檢舉人為同仁者，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。
5. 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，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，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，必要時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聽證之。
6. 受理檢舉、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，並善盡保管責任。

第六條 罰則與獎酬

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，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懲戒 辦理，同時提供檢舉人適當之獎酬。

第七條 附則

本辦法之訂定、修正或廢止應經總經理同意。

本辦法自訂定日起生效施行。

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。

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五日。